

证券代码：838314

证券简称：华仪电子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5 日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一次定向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向 5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 5,900.00 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募集资金用于电能表外置断路器、电力线宽带载波、电能表专用集成电路芯片三类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股票认购缴款截止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000,000.00 元。2017 年 7 月 31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 4434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194号）。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1,800.00万元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账号：3305 0162 7535 0996 6666

2017年12月1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账号：9012 0078 8017 0000 0166

2020年6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账号：3330 0200 1012 0100 3530 61

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

33050162753509966666)、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90120078801700000166)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予以注销。

2022年7月22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账号:3330 0200 1012 0100 3530 61)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0,予以注销。

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华仪集团普通债权分配款1,006,747.55元。

公司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予以存放。

###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东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确保募集资金的用途正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后,于2018年1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东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后,于2020年7月17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东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东海证券再次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予以监管原控股股东归还资金。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1) 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第二部分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电能表外置断路器、电力线宽带载波、电能表专用集成电路芯片三类产品项目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12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电能表专用集成电路芯片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由原先的5,800.00万元缩减至2,800.00万元，同时为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费用，将剩余的3,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1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3,000.00	3,000.00
2	电力线宽带载波	3,000.00	3,000.00
3	电能表专用集成电路芯片	5,800.00	2,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0.00	3,000.00
合计		11,800.00	11,800.00

#### 2) 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6日和2019年7月3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公司将电能表专用集成电路芯片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由2800万元，缩减至800万元，将剩余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1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3,000.00	3,000.00
2	电力线宽带载波	3,000.00	3,000.00
3	电能表专用集成电路芯片	2,800.00	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5,000.00
合计		11,800.00	11,800.00

#### 3) 第三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和2020年7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

集资金用途议案》，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在48,394,679.36元被控股股东占用，至今未归还，导致原披露需要投入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的项目暂停。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1,806,338.22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 第四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该笔转入专户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0元，该账户已销户。

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华仪集团普通债权分配款1,006,747.55元。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在48,394,679.36元被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占用，故本次债权分配款作为归还的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18,000,000.00
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注1）	424,261.36
3	集团资金占用利息收入（注2）	72,129.84
4	自有资金存入（注3）	58,100.00
5	其他（注4）	500,000.00
6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0,159,811.84
7	募集资金占用余额（注5）	48,394,679.36
8	其他（注4）	500,000.00
9	2023年半年度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注1：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29,703.94元，发生转账汇款手续费和印鉴变更与挂失费用5,442.58元；

注2：2018年存在华仪电子控股股东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收入72,129.84元。

注3：2018年存在华仪电子自有资金打款58,100.00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注4：该金额公司员工章玲玲于2017年在退回备用金时将本应汇入公司基本户的款项误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将该笔款项转入基本户。

注5：2017-2019年华仪电子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还剩下48,394,679.36元未归还。

其中，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18,000,000.00
2	2023年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3	加：本年利息收入	0
4	扣减：本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0
6	2023年半年度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金额（元）	2023年使用金额（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使用金额（元）
1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9,573,015.77	9,573,015.77		9,573,015.77
2	电力线宽带载波	6,690,200.00	6,690,200.00		6,690,200.00
3	电能表专用集成电路芯片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1,342,104.87	51,896,596.07		51,896,596.07
5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48,394,679.36	48,394,679.36		48,394,679.36

6	募集资金使用 合计	118,000,000.00	118,554,491.20		118,554,491.20
---	--------------	----------------	----------------	--	----------------

#### 4、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情况

公司于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5、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置换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2018年和2019年1月至6月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实际余额不符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公司共有2个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公开披露的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的部分募集资金余额与实际金额不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2018.12.31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披露金额	差异
1	建行6666专户	33050162753509966666	2,105,172.03	2,105,172.03	0
2	浦发0166专户	90120078801700000166	22,389,523.90	70,785,491.80	48,395,967.90
合计			24,494,695.93	72,890,663.83	48,395,967.90

续上表：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2019.06.30		
			2019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2019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披露金额	差异
1	建行6666专户	33050162753509966666	93,153.07	93,153.07	0
2	浦发0166专户	90120078801700000166	21,727,965.57	70,123,933.47	48,395,967.90
合计			21,821,118.64	70,217,086.54	48,395,967.90

#### 2. 控股股东占用募集资金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存在提供伪造的银行对账单、账面虚增货币资金、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等方式掩盖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大额资金的事实。

2017年控股股东共违规占用募集资金1,700万元，截至2017年末已归还；2018年控股股东共违规占用募集资金7,429.50万元，占用募集资金余额4,839.47万元。

2023年7月28日，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对公司发送了《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项目表决结果报告》（2020华仪破管字第258号）、《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382破33号之十三）、《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项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方案》（2020华仪破管字第256号）。按照法院裁定的结果及破产项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方案的内容，华仪集团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688,567,163.93元，劣后债权总额34,731,193.00元。公司作为债权人被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为99,954,799.36元，扣除应分摊破产费用后拟分配债权额为1,006,747.55元。

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华仪集团普通债权分配款1,006,747.55元，本次债权分配款将作为归还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占用余额将变更为4,738.8万元。

###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